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届满，董事会需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朱宝松先生、朱丽霞女士、吴建海先生、朱根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金先生、辛金国先生、朱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经审核，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提名人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及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表决，并同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报酬预案的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报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水平，综合考虑区域内经济水平，结合公司的经营效益及发展状况等因素提出、董事会制定的，报酬预案合理，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等规定。

(2) 本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辛 金 国

朱 杭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